

屏東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99.2.8 屏府社福字第0990036809 號函修正

100.9.9 屏府社婦字第1000239108 號函修正

102.1.25 屏府社婦字第10202734600 號函修正

103.1.25 屏府社婦字第10303224500 號函修正

109.4.7 屏府社婦字第10913015900 號函修正

一、目的：以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早期療育為服務取向，促使本縣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以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負擔，維持家庭正常功能。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四、補助對象：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已通報本縣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設籍本縣未達就學年齡，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輔導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經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若無註明，則自開立日起算一年內有效）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明確註記遲緩領域且有效期間自開立日起算一年內有效）之兒童。

前項診斷證明書開立期間倘有中斷，於新開立診斷證明書上加註因（疑似）發展遲緩而接受療育之起迄日期。

(二)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齡前兒童。

(三) 設籍本縣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至多以緩讀一年為限）。

本項已達就學年齡且未經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該補助申請資格至當年度8月31日止。

五、補助項目：

(一)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得申請下列補助：

（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至公私立早療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療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自費療育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之補助。

前項療育項目指語言治療、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感覺統合治療、心理治療、聽能訓練、視能訓練、音樂治療。

(二) 非補助項目：

- (1) 一般門診、評估費用、掛號費、證明書費用、藥品、親子課程、評估後僅單純構音異常之兒童、幼兒園課堂間療育、雜支及其他非屬療育訓練項目之相關費用。
- (2)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接受療育者，原則不補助療育訓練費用。但有特殊需求且經地方政府評估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六、 補助標準：

- (一) 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交通費及療育費合併計算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未達最高補助者，則以實報實銷方式補助。
- (二) 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交通費及療育費合併計算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整，未達最高補助者，則以實報實銷方式補助。
- (三) 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四) 療育費用及到宅療育費用依申請時所附單據審核補助款(療育費用及到宅療育費用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750元整)；低收入戶交通費每次補助200元，非低收入戶交通費每次補助100元，每月以補助5次為限，同一日至相同機構接受療育者，交通費僅得核算1次(搭乘本縣復康巴士、長期照護交通車進行療育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七、 申請辦法及給付方式：

- (一) 由兒童家長、監護人、寄養家庭父母、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按季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兒童戶籍所在地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機構或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接受申請單位需於下一季15日前彙整應備文件及申請名冊後送社會處審核及辦理請款手續；惟每年12月之案件併同次年度第1季申請。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每季申請時)。

3.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經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若無註明，則自開立日起算一年內有效）或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4. 療育紀錄摘要表須由本府同意核備之已立案療育單位具合格證照專業治療師或相關專業人員等簽名或蓋章。
5. 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之證明（非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免）。
6. 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
7. 自費療育之醫療收據正本（須註明療育項目、療育日期及金額並加蓋療育單位戳章）。
8. 家庭寄養合約書（非家庭寄養者免）。
9. 兒童家長、監護人、兒童或療育單位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

(二) 申請時間：

療育期間	前一年12月至 當年度3月	4月-6月	7月-9月	10月-11月
申請期限 (收件截止 日)	4月10日前	7月10日前	10月10日前	12月10日前

申請文件未備齊者，經本府逕予退件函送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通知於文到後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逾期申請者不受理亦不得回溯補助。

(三) 經本府審核後將補助款項逕匯入兒童家長、監護人、兒童或療育單位帳戶。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通知本府，如未通知或經查有溢領事實者，本府得停止補助並追繳溢領款：

- (1) 兒童戶籍遷出本縣。
- (2) 補助對象死亡。
- (3) 已無發展遲緩情形或身心障礙手冊註銷。
- (4) 以詐欺或不當方法申請補助。
- (5) 其他喪失申請資格之情事。

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八、自費療育機構或單位注意事項：

(一) 資格審查：本縣非健保特約之療育單位須函送以下資料報請本府核備同意始能適用本補助計畫。

(1) 自費療育單位申請函。

(2) 專業人員相關證明文件(治療師證照或執業執照、特教老師證明等)。

(3) 立案相關證明文件。

(二) 應配合事項：

(1) 本府有監督、檢查及不定期稽查兒童療育情形、療育對象身份確認之權利，前述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2) 經查前述單位如有課程及療育內容不實致虛報申領者，即通報立案主管機關憑辦，且不再擔任本計畫療育單位。

(3) 療育單位應配合辦理兒童發展通報事宜。

九、預期效益：提昇本縣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最佳療育時效，減低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障礙程度，透過療育服務發揮其潛能。

十、經費來源：

(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 本計畫經費於年度預算額度內執行，如預算執行完畢即停止受理申請。

十一、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